

民國通俗演義

第一冊

蔡東藩
許廬父著

民國通俗演義

第一冊



中華書局

民 國 通 俗 演 義

(全 四 冊)

蔡東藩 許廬父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47⁸/₁₆ 印張·850 千字
1973 年 10 月第 1 版 1980 年 2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數 165,001—260,500 冊
統一書號：11018·629 定價：4.00 元

重印說明

《民國通俗演義》，用章回小說體裁，記述了從辛亥革命到一九二四年這一時期的史事。對了解和研究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歷史，還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所以把它重印出版。

這部書的作者雖然根據當時的報紙和耳聞目見，搜集了不少材料，記述了不少事實，但是由于是站在資產階級立場上，用唯心主義的歷史觀去觀察問題，因此也就不可能對當時中國社會的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對各派軍閥的混戰，對各派軍閥和帝國主義的關係，進行科學的分析。對待人民羣衆革命鬥爭的態度，對待國內某些兄弟民族的態度，對待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列寧領導的蘇聯的態度，也都表現了作者的資產階級的立場和觀點。因此，這部書只能做爲一種參考材料，用批判的態度去閱讀。

本書現在看到的本子分四集，共一百六十回。前三集一百二十回，作者蔡東藩，名邨，字椿壽，浙江蕭山縣人。生於一八七七年，卒於一九四五年。從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六年，爲上海會文堂書局編寫《歷朝通俗演義》，從兩漢到民國共十一部，其中民國部分就是這一百二十回，內容寫到一九二〇年爲止。後四十回的作者許廬父，生平事迹不詳，他在自序中說，他繼蔡東藩所寫的四、五兩集，共八十回，是從一九二〇年寫到一九二八年。可

是現在見到的本子，只有第四集的四十回，內容寫到一九二四年。

這次重印是根據一九三六年出版的鉛印本，除改正明顯的錯字和標點錯誤以外，均照原書排印，原書前面有盧冀野寫的一篇序文，因為內容與本書無關，所以刪去。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七三年六月

自序

治世有是非，濁世無是非。夫濁世亦曷嘗無是非哉？弊在以非爲是，以是爲非，羣言厖雜，無所適從，而是非遂顛倒而不復明。昔孔子作春秋，孟子距楊墨，筆削謹嚴，辯論詳覈，其足以維持世道者，良非淺尠，故後世以聖賢稱之。至秦漢以降，專制日甚，文網繁密，下有清議，偶觸忌諱，卽罹刑辟。世有明哲，亦何苦自拚生命，與濁世爭論是非乎？故非經一代易姓，從未有董狐直筆，得是是非之真相。卽憤時者忍無可忍，或託諸歌詠，或演成稗乘，美人香草，聊寫憂思，水滸、紅樓，無非假託，明眼人取而閱之，鉤深索隱，煞費苦心，尙未能洞燭靡遺，而一孔之士，固無論已。今日之中華民國，一新舊交替之時代也，舊者未必盡非，而新者亦未必盡是。自紀元以迄於茲，朝三暮四，變幻靡常，忽焉以爲是，忽焉以爲非，又忽焉而非者又是，是者又非，膠膠擾擾，莫可究詰，繩以是非之正軌，恐南其轅而北其轍，始終未能達到也。回憶辛亥革命，全國人心，方以爲推翻清室，永除專制，此後得享共和之幸福，而不意狐狸埋狐搯，迄未有成。袁氏以牢籠全國之材智，而德不足以濟之，醉心帝制，終歸失敗，且反釀成軍閥干政之漸，貽禍國是。黎、馮相繼，迭被是禍，以次下野。東海承之，處積重難返之秋，當南北分爭之際，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豈其相煎，迄無寧歲，是

豈不可以已乎？所幸臨時約法，絕而復蘇，人民之言論自由，著作自由，尙得蒙約法上之保障。草茅下士，就見聞之所及，援筆直陳，言者無罪，聞者足戒，此則猶受共和之賜，而我民國之不絕如縷，未始非賴是保存也。竊不自揣，謹據民國紀元以來之事實，依次演述，分回編纂，借說部之體裁，寫當代之狀況，語皆有本，不敢虛誣，筆婉如刀，但憑公理。我以爲是者，人以爲非，聽之可也；我以爲非者，人以爲是，聽之亦可也。危言乎？卮言乎？敢以質諸海內大雅。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古越東颿自識於臨江書舍。

自序

民國通俗演義，一至三集，吾友蔡子東藩所著，蔡子嗜報紙有恆性，蒐集既富，編著乃詳，益以文筆之整飭，結構之精密，故成一完善之史學演義，出版後不脛而走遍天下。會文堂主人以蔡作斷自民九，去今十稔，不可以無續，乃商之於余，屬繼撰四五兩集，自民九李純自殺案始，迄民十七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爲止，凡四十回爲一集，每集都三十萬言。余無似，年來奔走軍政界，謀升斗之食，筆政久荒，俗塵滿腹，而資料之採集，又極煩苦，率爾操觚，勉以報命，甯貽笑於大方，恐取誚於狗尾，蔡子聞之，得毋哂其譎陋？民國十八年五月東越許廬父。

目錄

第一回	揭大綱全書開始	乘鉅變故老重來	一
第二回	黎都督覆函拒使	吳軍統被刺喪元	九
第三回	奉密令馮國璋逞威	舉總統孫中山就職	一八
第四回	復民權南京開幕	抗和議北伐興師	二七
第五回	彭家珍狙擊宗社黨	段祺瑞倡率請願團	三五
第六回	許優待全院集議	允退位民國造成	四四
第七回	請瓜代再開選舉會	迓專使特闢正陽門	五三
第八回	變生不測蔡使遭驚	喜如所期袁公就任	六二
第九回	袁總統宣布約法	唐首輔組織閣員	六九
第一〇回	踐夙約一方解職	借外債四國違言	七六
第一一回	商塾款熊秉三受謗	拒副署唐少川失踪	八五
第一二回	組政黨笑評新總理	嗾軍人脅迫衆議員	九三
第一三回	統中華釐訂法規	征西藏欣聞捷報	一〇一

第一四回	張振武赴京伏法	黎宋卿通電辨誣	一九
第一五回	孫黃並至協定政綱	陸趙遞更又易總理	二八
第一六回	祝國慶全體臚歡	竊帝號外蒙抗命	二六
第一七回	示協約驚走梁如浩	議外交忙煞陸子欣	二四
第一八回	憂中憂英使索覆文	病上病清后歸冥錄	二四
第一九回	競選舉黨人滋鬧	斥時政演說招尤	二五
第二〇回	宋教仁中彈捐軀	應桂馨洩謀拘案	二五
第二一回	訊凶犯直言對簿	延律師辯訟盈庭	二六
第二二回	案情畢現幾達千言	宿將暴亡又弱一個	二六
第二三回	開國會舉行盛典	違約法擅簽合同	二六
第二四回	爭借款挑是翻非	請改制弄巧成拙	二五
第二五回	烟沈黑幕空具彈章	變起白狼構成鉅禍	二五
第二六回	暗殺黨駢誅湖北	討袁軍堅幟江西	二二
第二七回	戰湖口李司令得勝	棄江寧程都督逃生	三〇
第二八回	勸退位孫袁交惡	告獨立皖粵聯鑣	三九
第二九回	鄭汝成力守製造局	陳其美戰敗春申江	三七

第三〇回	佔督署何海鳴弄兵	讓礮臺鈕永建退走	二四
第三一回	逐黨人各省廓清	下圍城三日大掠	二五
第三二回	尹昌衡回定打箭鑪	張鎮芳怯走駐馬店	二六
第三三回	遭彈劾改任國務員	冒公民脅舉大總統	二七
第三四回	踵事增華正式受任	爭權侵法越俎遣員	二九
第三五回	拒委員觸怒政府	藉武力追索證書	二八
第三六回	促就道副座入京	避要路兼督辭職	二九
第三七回	罷國會議員回籍	行婚禮上將續姻	三〇
第三八回	讓主權孫部長簽約	失盛譽熊內閣下臺	三一
第三九回	呈陰謀毒死趙智庵	改約法進相徐東海	三二
第四〇回	返老巢白匪斃命	守中立青島生風	三三
第四一回	謀世襲內府藏名	戀私財外交啓釁	三四
第四二回	廿一款恃強索諾	十九省拒約聯名	三五
第四三回	榻前會議忍辱陳詞	最後通牒恃威恫嚇	三六
第四四回	忍簽約喪權辱國	倡改制立會籌安	三七
第四五回	賀振雄首効禍國賊	羅文幹立辭檢察廳	三八

第四六回	情脈脈洪姨進甘言	語詹詹徐相陳苦口	三六
第四七回	袁公子堅請故軍統	梁財神發起請願團	三九
第四八回	義兒北上引侶呼朋	詞客南來直聲抗議	四二
第四九回	競女權喜趕熱鬧場	徵民意咨行組織法	四一
第五〇回	逼故宮勸除帝號	傳密電強脅輿情	四三
第五一回	遇刺客險遭毒手	訪名姝相見傾心	四八
第五二回	僞交歡挾妓侑宴	假反目遣眷還鄉	四七
第五三回	五公使警告外交部	兩刺客擊斃鎮守官	四九
第五四回	京邸被搜宵來虎吏	津門餞別夜贈驪歌	四六
第五五回	脅代表送上推戴書	頒申令接收皇帝位	四九
第五六回	賄內廷承辦大典	結宮眷入長女官	四八
第五七回	雲南省宣告獨立	豐澤園籌議軍情	四八
第五八回	慶紀元于夫人鬧宴	仍正朔唐都督誓師	四九
第五九回	聲罪致討檄告中原	構怨興兵禍延鄰省	五〇
第六〇回	洩祕謀拒絕賣國使	得密書發生炸彈案	五五
第六一回	爭疑案怒批江朝宗	督義旅公推劉顯世	五五

第六二回	侍宴乞封兩姨爭寵	輕裝觀劇萬目評花	五三四
第六三回	洪寵妃賣情庇女黨	陸將軍託病見親翁	五四三
第六四回	暗刺明譏馮張解體	邀功爭寵川蜀鏖兵	五四一
第六五回	龍觀光孤營受困	陸榮廷正式興師	五四九
第六六回	埋伏計連敗北軍	警告書促開大會	五五八
第六七回	撤除帝制洪憲銷沉	悵斷皇恩羣姬環泣	五五七
第六八回	迫退位袁項城喪膽	鬧會場顏啓漢行兇	五五六
第六九回	僞獨立屈映光弄巧	賣舊友蔡乃煌受刑	五五六
第七〇回	段合肥重組內閣	馮河間會議南京	五六四
第七一回	陳其美中計被刺	陸建章繳械逃生	五六三
第七二回	好遷怒陳妻受譴	硬索款周媽生嗔	五六二
第七三回	論父病互鬪新華宮	託家事做完皇帝夢	五六三
第七四回	殉故主留遺絕命書	結同盟抵制新政府	五六四
第七五回	袁公子扶櫬歸故里	李司令集艦抗中央	五六九
第七六回	段芝泉重組閣員	龍濟光久延戰禍	五六八
第七七回	撤軍院復歸統一	開國會再造共和	五六七

第七八回	舉副座馮華甫當選	返上海黃克強病終	六六
第七九回	目斷鄉關偉人又歿	釁開府院政客交爭	六四
第八〇回	議憲法致生內閣	辦外交惹起暗潮	六三
第八一回	絕邦交却回德使	攻督署大鬧蜀城	七三
第八二回	託公民搗亂衆議院	請改制譚聚督軍團	七二
第八三回	應電召辦帥作調人	撤國會軍官廿副署	七〇
第八四回	偕老友帶兵入京	叩故宮黃夜復辟	七六
第八五回	梁鼎芬道府爲說客	黎元洪假館作寓公	七六
第八六回	誓馬廠受推總司令	戰廊房擊退辦子軍	七六
第八七回	張大帥狂奔外使館	段總理重組國務員	七五
第八八回	代總統啓節入都	投照會決謀宣戰	七四
第八九回	籌軍餉借資東國	遣師旅出擊南湘	七三
第九〇回	傅良佐棄城避敵	段祺瑞卸職出都	七一
第九一回	會津門譚傳主戰聲	阻蚌埠折回總統駕	七九
第九二回	遣軍隊馮河間宣戰	劫兵械徐樹錚逞謀	七九
第九三回	下岳州前軍克敵	復長沙迭次奏功	八六

第九四回	爲虎作倀再借外債	困龍失勢自乞內援	八五
第九五回	聞俄亂籌備國防	集日員會商軍約	八三
第九六回	任大使專工取媚	訂合同屢次貸金	八三
第九七回	逞辣手擅斃陸建章	頒電文隱斥段祺瑞	八四〇
第九八回	舉總統徐東海當選	申別言馮河間下臺	八四九
第九九回	應首選發表宣言書	借外債勸告軍政府	八五七
第一〇〇回	呼奧援南北謀統一	慶戰勝中外並臚歡	八六六
第一〇一回	集靈囿再開會議	上海灘悉燬存烟	八七五
第一〇二回	贊和局李督軍致疾	示戰電唐代表生瞋	八八三
第一〇三回	集巴黎欣逢盛會	爭膠澳勉抗強權	八九二
第一〇四回	兩代表滬瀆續議	衆學生都下爭譁	九〇一
第一〇五回	遭旁毆章宗祥受傷	踰後垣曹汝霖奔命	九一〇
第一〇六回	春申江激動諸團體	日本國毆辱留學生	九一九
第一〇七回	停會議拒絕苛條	徇外情頒行禁令	九二九
第一〇八回	迫公憤滬商全罷市	留總統國會却咨文	九三八
第一〇九回	乘俄亂徐樹錚籌邊	拒德約陸徵祥通電	九四七

第一一〇回	罷參戰改設機關	撤自治收回藩屬	九六五
第一一一回	易總理徐靳合謀	宴代表李王異議	九六五
第一一二回	領事官祖兇調艦隊	特別區歸附進呈文	九七三
第一一三回	對日使迭開交涉	爲魯案公議覆書	九八二
第一一四回	挑演覺南方分裂	得俄牒北府生疑	九八一
第一一五回	張敬堯棄城褫職	吳佩孚臨席摠詞	一〇〇〇
第一一六回	罷小徐直皖開戰覺	顧大局江浙慶和平	一〇〇八
第一一七回	吳司令計敗段芝貴	王督軍誘執吳光新	一〇一七
第一一八回	鬧京畿兩路喪師	投使館九人避禍	一〇二五
第一一九回	日公使保留衆罪犯	靳總理會敍兩親翁	一〇三四
第一二〇回	廢舊約收回俄租界	拚餘生驚逝李督軍	一〇四三
第一二一回	月色昏黃秀山戕命	牌聲歷碌撫萬運籌	一〇五五
第一二二回	眞開心幫辦扶正	假護法軍府倒楣	一〇六六
第一二三回	莫榮新養癰遺患	陳炯明負義忘恩	一〇七七
第一二四回	疑案重重督軍自戕	積金纍纍巡閱殃民	一〇八七
第一二五回	趙炎午起兵援鄂	梁任公馳函勸吳	一〇九七

第一二六回	取岳州吳趙塵兵	演會戲陸曹爭豔	二〇八
第一二七回	醋海多波大員曳尾	花魁獨占小吏出頭	二〇七
第一二八回	澡吏廚官仕途生色	葉虎梁燕交系弄權	二〇六
第一二九回	爭魯案外交失敗	攻梁閣內閨開場	二〇五
第一三〇回	強調停弟兄翻臉	爭權利姻婭失歡	二〇四
第一三一回	啓爭端兵車絡繹	肆辨論函電交馳	二〇三
第一三二回	警告頻施使團作對	空言無補總統爲難	二〇二
第一三三回	唱凱旋終息戰禍	說法統又起政潮	二〇一
第一三四回	徐東海被迫下野	黎黃陂受擁上台	二〇〇
第一三五回	受擁戴黎公復職	議撤兵張氏求和	一九九
第一三六回	圍公府陳逆干紀	避軍艦總理蒙塵	一九八
第一三七回	三軍艦背義離黃埔	陸戰隊附逆陷長洲	一九七
第一三八回	離廣州乘桴論時務	到上海護法發宣言	一九六
第一三九回	失名城楊師戰敗	興大獄羅氏蒙嫌	一九五
第一四〇回	朱培德羊城勝敵	許崇智福建慶兵	一九四
第一四一回	發宣言孫中山回粵	戰北江楊希閔奏功	一九三